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七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針對持有各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科以重刑，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其理由如下：</p> <p>(一)毒品供應之遏止，有</p>

<p>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賴加強緝毒，而為貫徹對交易毒品者採行嚴格之刑事政策，對於持有毒品之數量，已達顯非自己施用所需者，有予以重罰必要。</p> <p>(二)國外之立法例，不乏依據毒品之價格及必要性或生理機能短時間施用毒品之容許性，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以上者，予以不同評價。例如在泰國持有第一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一百公克以上者，均視為販賣；新加坡「毒品濫用法」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推定有販賣意圖。另韓國、南非、美國、荷蘭、菲律賓、澳洲之立法例，均對持有一定數量毒品者，施以重刑。</p> <p>(三)為落實抑遏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避免僥倖之徒狡飾卸責，對於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情形，顯然遠超出個人施用所需者(姑不論規定之重量為純值淨重，如每次施用海洛因之單一劑量為二十毫克，二十公克可施用一千次；每日施用之安非他命為 0.5 毫克，一百公克可施用二百日)，實</p>
---	--	---

		<p>可合理推論其係意圖販賣而持有，爰予重罰。惟此等情形究與有確切證據證明有販賣意圖情形有間，刑度亦有所緩和。</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已就持有毒品在一定數量上者，科以重刑，現行條文第四項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u>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u></p> <p><u>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只能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致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上產生漏洞。</p> <p>三、鑑於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低，兼以多屬娛樂暫時施用，並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必要，且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二〇〇六年之年度報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的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為使持有或施用者有所懲</p>

		<p>做，宜科以罰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惟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少年保護事件，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程序處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u></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五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前段</u>、第六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七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八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十條或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一、依學者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抗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基於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有效推展斷絕供給之緝毒工作，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修正現行條文，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免除其刑，列為第一項。</p> <p>二、又為使製造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p>

		<p>路，爰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u>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u></p>	<p>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人，可能由於受處分期間與社會脫離，觀察勒戒期滿無法與社會連結，或遭社會歧視而自暴自棄，故於本條特定由勞委會職訓局輔導受觀察或受戒治人就業事宜，以期有毒癮者戒毒成功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重展人生，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u>或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u>，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u>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u></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u></p>	<p>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p> <p>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修正，其理由如下：</p> <p>(一)建構對毒品犯有效、綿密之監管、輔導機制與毒癮治療問題息息相關，為避免其再度施用毒品，對施用毒品人口於一定期間內採驗尿液，確有其必要。</p> <p>(二)現行規定於強制採驗尿液規範對象，在解釋上本應包括因施用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惟為免爭議，爰予明定。</p> <p>(三)基於尿液檢驗之時效性，對於應採驗尿液之列管施用毒品人口到場而拒絕採驗者，應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爰賦予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對之先予強制採驗之權，事後再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此乃基於採驗尿液及時性之客觀事實所必須，亦符合程序經濟要求，無違正當法律程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為保護少年權益，應同時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以貫徹保護少年意旨，爰增</p>
--	--	---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條文對照及立法理由一覽表

		列第四項規定。
--	--	---------